

**《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
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984

第 2 部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A986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986

第 3 部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A988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988

第 4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A992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A992

條次

頁次

第 5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8.	釋義	A994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A994
10.	表格	A99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7 年第 20 號條例

印章位置

署理行政長官

唐英年

2007 年 11 月 2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

- (a) 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 (b) 訂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並不阻止法院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入息令；
- (c) 將在本條例生效前就特區政府須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確認為有效；
- (d) 對若干條文作出文書上的修訂；及
- (e) 就為 (a)、(b) 及 (c) 段的目的而有需要的事宜以及相應的修訂，訂定條文。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

第 2 部

對《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修訂

2. 釋義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贍養”的定義中，廢除“內。”而代以“內；”。

3.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 20(1AA)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20 號)；”。

(2) 第 20(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 20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 20(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 20(6)(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 20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

-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且
-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第 (3A)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發出的一樣。
- (10) 如——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第 3 部

對《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的修訂

4. 釋義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慣性酗酒者”的定義中，廢除“人。”而代以“人；”。

5.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 (1) 第 9A(1AA)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20 號)；”。

- (2) 第 9A(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 (3) 第 9A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4) 第 9A(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 (5) 第 9A(6)(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 (6) 第 9A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且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第 (3A)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發出的一樣。

(10) 如——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第 4 部

對《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

6. 釋義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管養、管養權”的定義中，廢除“視。”而代以“視；”。

7. 扣押入息以滿足命令的規定

(1) 第 28(1AA) 條現予修訂，加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07 年扣押入息令 (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20 號)；”。

(2) 第 28(3) 條現予廢除，代以——

“(3) 扣押令是入息來源按照該命令付款的授權，而指明受款人如收取該款項，即為對該入息來源付款的責任的有效解除。”。

(3) 第 28 條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4) 款之前加入——

“(3A)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或薪金的入息，而據此，《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 第 23(1) 條但書 (a) 段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4) 第 28(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款適用於特區政府以外的人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屬工資的入息，而據此，《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66 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阻止法院就該工資發出扣押令。”。

(5) 第 28(6)(c) 條現予廢除，代以——

“(c) 入息來源的責任；”。

(6) 第 28 條現予修訂，加入——

“(9) 如任何扣押令——

- (a) 是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由法院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且
- (b)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被法院解除或宣布無效，
- 則該扣押令自該生效日期起具有效力，猶如它是根據與第 (3A) 款一併理解的第 (1) 款發出的一樣。
- (10) 如——
- (a) 有人提出申請，要求就特區政府須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發出扣押令；
- (b) 該申請在緊接《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仍然待決；及
- (c)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該申請並無扣押令發出，
- 則該申請須按照經《修訂條例》修訂後的本條予以裁決。”。

第 5 部

相應修訂

《扣押入息令規則》

8. 釋義

(1)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入息來源”的定義而代以——

““入息來源”(income source) 指須向贍養費支付人支付其入息的人，並包括特區政府；”。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廢除“工資”的定義而代以——

““工資”(wages) 具有《僱傭條例》(第 57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不論工資是特區政府支付還是其他人支付；”。

9.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第 5(2)(a) 條現予修訂，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10. 表格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3 中，在第 4 段中——

- (a) 在“公共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
- (b) 在中文文本中，在“貴機構”之前加入“特區政府、”。